

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2 年 9 月 10 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4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陳 OO 老師「民法債編各論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（二）本（102-1）學期陳 OO 老師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（A01 37200），為避免與民法債編總論二衝堂以便學生修課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由原定星期四 3、4、5、6 節，改為星期一 1、2 節及星期二 1、2 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王 OO 老師「商法專題研究一~四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（二）本（102-1）學期王 OO 老師「商法專題研究一~四」（A21 M4860-90），因修課人數大於教室容量，且該時段已無其他大教室可供更換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考量教學品質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由原定星期二 34 節，改為星期二 9A 節，以便安排教室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